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

BWC/CONF.VI/INF.1
11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列出以往各次审查会议就《公约》每一条款达成的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的背景资料文件

会议开幕秘书处编写

导 言

1. 第六届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在报告(BWC/CONF.VI/PC/2)第 22 段中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列出摘自以往各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的、就《公约》每一条款达成的进一步谅解和协议的背景资料文件。秘书处按照这一请求编写了本文件。

2. 本文件逐条列出《公约》案文，并附上各次审查会议就该条文达成的进一步谅解和协议。为本文件的目的，“进一步谅解和协议”是指：

- (a) 解释、界定或阐述《公约》某一规定的含义或范围的谅解或协议；或
- (b) 就如何执行某一规定提供指示、准则或建议的谅解或协议。

因此，本文件不包含以往审查会议所达成的准备开展基本属于新活动的协议，诸如核查措施专家小组进程、关于旨在加强《公约》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设立小组谈判，或建立信任措施(建立信任措施详见 BWC/CONF.VI/INF.3)。本文件也不包含一般性质的意见或陈述、关于赞同或关注的表述，或对《公约》规定的复述。

3. 每项谅解或协议的来源以方括号中的一组字码表示，形式为[C.A.P]，其中 C 为审查会议的会次(I、II、III、IV)，A 为《公约》条文(I-XV)，P 为段次。例如，[IV. V. 8]就是指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关于第五条的部分的第 8 段。含有各次会议最后宣言的最后文件的文号如下：

BWC/CONF.I/10	第一次审查会议(1980 年)最后文件
BWC/CONF.II/13	第二次审查会议(1986 年)最后文件
BWC/CONF.III/23	第三次审查会议(1991 年)最后文件
BWC/CONF.IV/9	第四次审查会议(1996 年)最后文件

4. 编写本文件的目的在于为缔约国提供背景资料，完全不改变历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的地位，这些最后文件仍是作准文本。任何一项谅解或协议不论是编入还是未编入本文件，都不应视为意味着是对其有效性或重要性的任何判断。

《公约》序言

《公约》案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

决心采取行动以便在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包括禁止并消除一切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取得切实进展，并深信通过有效措施禁止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将能促进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

承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重要意义，并且也意识到该议定书在减轻战争恐怖方面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贡献，

重申它们坚持该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些原则和目标，

回顾联合国大会一再谴责违反 1925 年 6 月 17 日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的一切行动，

愿意对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信任和全面改善国际气氛作出贡献，

也愿意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深信通过有效措施从各国武库中消除诸如使用化学剂或细菌(生物)剂的大规模毁灭性危险武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确认一项关于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协议，是朝向同样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所迈出的第一个可行步骤，并决心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决心为了全人类，彻底排除使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作为武器的可能性，深信这种使用为人类良心所不容，并应竭尽全力使这种危险减到最低限度，议定条款如下： ”

(没有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第 一 条

《公约》案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

- (一) 凡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二) 凡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5.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重申，公约禁止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凡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有害于人类、植物和动物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IV. I. 2、III. I. 2]

6. 第四次审查会议重申，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不相符的方式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就是实际上对公约第一条的违反。[IV. I. 3]

7. 第二次审查会议断定，第一条的范围包括了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II. I. 2]

8. 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意识到微生物学、生物技术、分子生物学、遗传工程等领域有关科学和技术发展以及基因组研究成果的任何应用所引起的

担忧，以及将其用于违背公约目标和规定的用途的可能性，重申各缔约国在第一条内所作的承诺适用于所有此类发展。第四次审查会议在列出的科学技术发展中补充了分子生物学……以及基因组研究成果的任何应用。[IV. I. 6、III. I. 3、II. I. 4]

9. 第二次¹、第三次¹和第四次审查会议重申，公约毫无疑问地适用于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一切天然存在或工人制取或用改变特性方法取得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及其组分，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第二次审查会议还写明，因此，具有微生物、动物或植物性质的毒素(蛋白质毒素和非蛋白质毒素)及其类似的合成物都适用本公约。[IV. I. 5、III. I. 3、II. I. 5]

10.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注意到，有些实验涉及向大气中释放有害于人类、动物和植物的病原体或毒素，又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不符合第一条所载的承诺。[IV. I. 7、III. I. 4]

11. 第三次审查会议强调，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保护居民和环境，使之不受公约未加禁止的活动之害。[III. I. 5]

12. 第三次¹和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各缔约国呼吁各国科学界仅支持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活动，不从事或支持违反公约条款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活动。[IV. I. 8、III. I. 7]

第 二 条

《公约》案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尽快但至迟应于本公约生效后九个月内，将其所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凡属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一切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在实施本条规定时，应遵守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保护居民和环境。”

¹ 措辞略有出入。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13. 第四次审查会议强调，第二条中规定的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应彻底和有效地予以落实。[IV. II. 1]

14. 第四次审查会议确认，对公约生效之后加入公约的缔约国，第二条中所规定的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的工作应于加入公约时完成。[IV. II. 1]

15. 第四次审查会议注意到，曾拥有储存并已遵照第二条销毁了其储存但尚未向裁军事务中心提交关于销毁方面的适当资料的缔约国如果提交此种资料，将可提高对于公约及其目标的信心。[IV. II. 3]

第 三 条

《公约》案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不将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接受者，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上述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16.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措施落实本条。[IV. III. 2、III. III. 1]

17. 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确认，第三条具有充分的全面性，包括了国际、国家或国家以下各级的任何接受者。[IV. III. 1、III. III. 1、II. III. 1]

18. 第四次审查会议指出缔约国也应考虑采取各种方式和手段，以确保有效地防止个人或国内各种集团为非和平目的通过转让而获取生物剂和毒素。[IV. III. 3]

19.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指出，凡是与公约有关的转让，只有在打算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时才应予批准。[IV. III. 2、III. III. 1]

20. 第二次、²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指出，本条的规定不应用来制约和/或限制目的与公约的规定相符合的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的转让。[IV. III. 4、III. III. 2、II. III. 2]

第 四 条

《公约》案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便在该国领土境内，在属其管辖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地方，禁止并防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21. 第二次、³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表示重视：

- (一) 旨在进一步保证本国遵守公约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 (二) 关于实际保护实验室和设施以防擅自自动用和转移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立法；
- (三) 在教科书及医学、科学和军事教育课程中列入《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所载与禁止有关的内容以及规定。

……并且认为，各缔约国如按照宪法程序采取这些措施，可加强公约的有效性。[IV. IV. 3-4、III. IV. 3、II. IV. 4]

22. 第四次审查会议认识到需要通过审查和/或采用国家措施确保各国有效履行其公约义务，以便除其他外杜绝在恐怖主义或犯罪行为中使用生物和毒素武器。[IV. IV. 1]

23.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请每个缔约国考虑在其宪法允许并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将这些措施也适用于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在任何地方采取的行动。[IV. IV. 2、III. IV. 2]

² 措辞略有出入。

³ 措辞略有出入。

24. 第一次审查会议请认为有必要的缔约国颁布与本条有关的具体立法或采取其他规章措施，将适当的案文提供给联合国裁军中心[今裁军事务部]征求意见。第二次审查会议请缔约国继续提供这种资料和案文，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鼓励所有缔约国今后提供这些资料和案文。[IV. IV. 5、III. IV. 4、II. IV. 3、I. IV. 2]

25. 此外，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鼓励所有缔约国提供关于执行这些措施的任何有用的资料。[IV. IV. 5、III. IV. 4]

26. 第四次审查会议鼓励旨在加强和实施《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制度的合作和主动行动，包括区域合作和主动行动。[IV. IV. 6]

27. 第四次审查会议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均为公约实际禁止。[IV. IV. 7]

第 五 条

《公约》案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解决有关本公约的目标所引起的或在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应用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时，彼此协商和合作。本条所规定的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适当国际程序进行。”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28. 第四次审查会议指出，本条为解决任何这类问题提供了恰当的框架，并重申任何发现这种问题的国家通常应使用这些程序讨论和解决这一问题。[IV. V. 1]

29. 第一次和第二次审查会议认为这些程序除其他外包括，任何缔约国有权随后要求召开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专家一级协商会议。[II. V. 3、I. V. 3]

30. 第二次审查会议商定、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确认，

(一) 在一缔约国提出要求后应立即召开协商会议；

(二) 协商会议可审议任何可能出现的与公约的目标或公约条款的适用有关的问题，建议任何在技术专家的协助下进一步澄清任何被认为不明确或未解决的事项，并在联合国的范围内按照联合国宪章提起适当的国际程序；

- (三) 协商会议或任何缔约国可请求提供专门协助以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与公约的目标或公约条款的适用有关的问题，途径除其他外包括联合国范围内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的适当的国际程序；
- (四) 缔约国应与协商会议合作审议任何可能出现的与公约的目标或公约条款的适用有关的问题，澄清不明确的和未解决的事项，并且合作执行联合国范围内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的适当的国际程序。[III. V. 8、II. V. 5]

31. 此外，第三次审查会议⁴商定、第四次审查会议确认，⁵

- (一) 可在举行正式的协商会议之前先由各当事缔约国商定举行双边或其他协商；
- (二) 召开协商会议的请求应向保存国提出，保存国应立即将这一请求告知所有缔约国，并应在 30 天内召集有关缔约国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讨论正式协商会议的安排，而正式协商会议应在收到请求后 60 天内召开；
- (三) 关于决定的作出，协商会议应遵循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第 28 条；
- (四) 协商会议的费用应由与会缔约国承担，参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但比例要适当调整，顾及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和与会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异；
- (五) 缔约国一致同意，如果协商会议或任何缔约国决定利用联合国范围内的这类程序，包括根据公约第六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则可随时向秘书长通报情况。[III.V.8]

32.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商定缔约国应对任何指称违反公约义务的有关履约问题的关切作出具体和及时的答复。[IV. V. 8、III. V. 18]

33. 第三次审查会议表示欢迎在联合国大会 1990 年在第 45/57 号决议中得到赞同的关于技术准则和程序的建议，以便用于指导联合国秘书长及时有效地调查关

⁴ 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的内容不包括(一)，而是为协商会议的召开规定了更为具体的时间表：见下段。第四次审查会议重申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审查会议所商定的程序继续有效，但没有复述有关案文[IV. V. 2]。

⁵ 第四次审查会议重申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审查会议所商定的程序继续有效，但没有复述有关案文[IV. V. 2]。

于可能使用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并指出, 缔约国一致同意, 如果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 即针对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指控进行协商, 并在进行调查时与联合国秘书长充分合作。 [III. V. 19]

第 六 条

《公约》案文

“一、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发现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由本公约各项条款所产生的义务时, 得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这种控诉应包括能证实控诉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和提请安全理事会予以审议的要求。

二、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 在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条款根据其所收到的控诉而发起进行的任何调查中, 给予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34.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请安全理事会在收到根据第六条提出的控诉后立即进行审议, 并遵照《宪章》着手实行其认为对控诉进行调查所必需的任何措施。 [IV. VI. 3、III. VI. 3]

35. 第二次审查会议认为, 安全理事会如认为有必要, 可在对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控诉进行的任何调查中, 请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咨询意见。 [II. VI. 2]

36.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请安全理事会将根据第六条进行的任何调查的结果通报每一缔约国并及时考虑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IV. VI. 5、III. VI. 5]

37.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20(1998)号决议, 其中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在任何缔约国提请其注意关于可能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或任何其他适用的国际条约或习惯法规则而使用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指控之后立即进行调查。第四次审查会议又回顾了联合国 A/44/561 号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关于指导联合国秘书长及时有效地调查关于可能使用了这类武器报告的技术指导原则和程序。 [IV. VI. 4、III. VI. 4]

38. 第四次审查会议表示，缔约国重申，同意可应任何缔约国的请求就使用或威胁使用细菌(生物)毒素武器的指控进行磋商并在开展调查时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充分的合作。[IV. VI. 4]

39. 第四次审查会议指出，本条所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公约缔约国行使权利集体审议指称的不遵守公约规定的案件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作出适当的决定。[IV. VI. 6]

第七 条

《公约》案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如果安全理事会断定由于本公约遭受违反而使本公约任何缔约国面临危险，即按照联合国宪章向请求援助的该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这种援助。”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40.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注意到，有些缔约国表示希望援助请求一旦提出，就应立即加以考虑并作出适当的答复。在这方面，如果还请求提供紧急援助，则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决定之前，可先由缔约国及时提供紧急援助。[IV. VII. 3、III. VII. 3]

41.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认为，在援引本条的情况下，联合国可在世界卫生组织等适当的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下发挥协调作用。[IV. VII. 5、III. VII. 4]

第八 条

《公约》案文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42. 第三次⁶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认为，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禁止使用细菌作战方法，因此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互为补充。[IV. VIII. 2、III. VIII. 2]

43. 第二次、⁶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呼吁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履行其在议定书之下承担的义务，并促请所有尚未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毫不延迟地加入该议定书。[IV. VIII. 4、III. VIII. 3、II. VIII. 2]

44.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强调撤销对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作一切保留对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重要意义。[IV. VIII. 5、III. VIII. 4]

45. 第四次审查会议指出，即便有条件地保留为报复而使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禁止的任何物件的权利也完全违背旨在彻底永远杜绝其使用的对发展、生产、储存、获取和保有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绝对和普遍的禁止。[IV. VIII. 7]

第 九 条

《公约》案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确认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公认目标，并为此目的承诺继续真诚地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这类武器和销毁这类武器的有效措施，以及就有关为武器目的生产或使用化学剂所特别设计的设备和运载工具的适当措施，达成协议。”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46. 第四次审查会议欢迎《化学武器公约》当时即将生效，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的国家毫不延迟地签署和/或批准该公约。[IV. IX. 4]

⁶ 措辞略有出入。

第十 条

《公约》案文

“一、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尽可能充分地交换关于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使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情报。有条件这样做的各缔约国也应该进行合作，个别地或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起，在为预防疾病或为其他和平目的而进一步发展和应用细菌学(生物学)领域内的科学发现方面，作出贡献。

二、在实施本公约时，应设法避免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有关细菌(生物)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包括关于按照本公约条款使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以及加工、使用或生产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的设备方面的国际交换在内。”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47. 第一次审查会议呼吁缔约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单独或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起增加在和平利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方面的合作，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I. X. 1]

48. 第二次审查会议敦促各缔约国为了全人类的利益，特别与发展中国家在平等和无歧视的基础上更加广泛地提供并分享这一领域的科学和技术知识。[II. X. 2]

49. 第三次⁷和第四次审查会议促请所有缔约国在和平利用生物技术领域积极促进国际合作并相互开展交流，还促请拥有先进生物技术的所有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在平等和无歧视的基础上进行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从而为全人类造福。[IV. X. 2、III. X. 2]

50. 第四次审查会议强调，执行第十条措施应符合公约的目标和规定。[IV. X. 2]

51. 第四次审查会议强调缔约国不得利用公约规定制约和/或限制为符合公约目标及规定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IV. X. 4]

⁷ 措辞略有出入。

52.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指出，现有的确保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多边合作的体制办法需进一步发展，这样才能促进医药、公共卫生和农业等方面和平活动的国际合作。[IV. X. 5、III. X. 6]

53. 第二次审查会议敦促应在双边和多边范围内积极推行第十条所规定的合作，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促请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体制办法并充分利用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的可能性。第四次审查会议认为，可以通过进一步协调缔约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在生物学领域开展的为和平目的服务的国际合作方案加强第十条的执行。[IV. X. 11、III. X. 5、II. X. 5]

54. 第二次审查会议指出，改进制度化的方向和协调最有助于开展合作，并建议通过联合国系统的现有手段采取措施，以确保在此基础上进行合作。[III. X. 6]

55. 第三次审查会议认为，建立一个在联合国监督下的世界数据库可能是促进遗传工程、生物技术和其他科学发展领域的资料流动的适当办法。第四次审查会议重申了这一意见，但没有具体说明与联合国的关系。[III. X. 4、IV. X. 13]

56. 第一次审查会议指出，在和平利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方面的科学和技术合作除其他外应包括在更为系统和长期的基础上转让和交换资料、培训人员以及转让材料和设备。[I. X. 1]

57. 第二次审查会议呼吁在国际公共卫生和疾病控制方面加强合作。[II. X. 4]

58. 第二次审查会议敦促各缔约国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具体措施，通过积极参与而在这一领域促成最充分的国际合作。此种措施，除其他外，可包括：

- (一) 转让和交换有关生物科学研究计划的资料；
- (二) 有系统地长期扩大各国之间资料、材料和设备的转让与交换；
- (三) 积极促进有关领域内的科学和技术人员在互惠的基础上联系；
- (四) 增进技术合作，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为和平目的使用生物科学和遗传工程的培训机会；
- (五) 促成双边、区域和多区域协定的缔结，使各国在互利、平等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参加生物技术的发展和应用；
- (六) 鼓励对国家方案和区域方案进行协调，并以适当的方式制定出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的方法和途径。[II. X. 3]

59. 第三次⁸和第四次审查会议修改并扩充了这个清单，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相关文字促请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各自的能力范围内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换关于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使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可包括：

- (一) 转让和交换与生物科学研究方案有关的资料，在这国际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治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
- (二) 各国之间在有系统的和长期的基础上更广泛地转让和交换资料、材料和设备；
- (三) 在对等的基础上积极促进有关领域科学家和技术人员之间的联系；
- (四) 加强技术合作和增加援助，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开展和平利用生物科学和遗传工程方面的培训方案，途径是与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积极联系；
- (五) 促进缔结双边、区域和多区域协定，据以在互利、平等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参与生物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 (六) 鼓励协调国家方案和区域方案，并以适当的方式制定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的途径和方法；
- (七) 开展合作，提供本国流行病监测和数据报告制度的情况，并在双边一级提供和/或与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兽疫局联合提供流行病和兽疫监测方面的援助，以便更好地查明和及时报告重大的人类疾病和动物疾病突发情况；
- (八)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促进开展方案，据以交流和培训科学家，并交流生物学领域的科技资料。[IV. X. 12、III. X. 3]

60. 第四次审查会议呼吁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在促进和资助建立疫苗生产设施方面与公约的发展中缔约国充分合作，会议还建议有关多边组织和世界银融机构为在这些国家建立和促进疫苗生产项目提供援助。[IV. X. 17]

61. 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议在一个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以讨论和审查如何改进体制结构，从而促进尽可能

⁸ 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内容不包括(八)，并且没有提及(七)中所指的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和兽疫监测。

充分地交换关于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以及科技资料。会议还建议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此一讨论和审查，不论缔约国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或有关专门机构成员国。第三次审查会议要求不迟于 1993 年做到这一点。第四次审查会议要求在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做到这一点。[IV. X. 6、III. X. 7-8、II. X. 6]

62. 第二次和第三次审查会议请各缔约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在为缔约国的上述讨论编写的文件材料中纳入关于执行第十条的资料和建议，同时要考虑到以上各段。此外，会议促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工发组织，参加这一讨论，并与联合国秘书长充分合作，还请秘书长将本会议的所有有关资料送交这些机构。[III. X. 9、II. X. 7]

63. 第一次⁹和第二次审查请缔约国和联合国秘书处提供与条款的执行有关的资料，供下次缔约国会议审查。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请[联合国]请秘书长按年度整理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分发给各缔约国参考。[IV. X. 14、III. X. 10、II. X. 8、I. X. 3]

第 十 一 条

《公约》案文

“任何缔约国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自其为本公约多数缔约国所接受之时起，对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国生效，此后，对其余各缔约国则应自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64.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强调，在执行第十一条的规定时，原则上应避免影响公约的普遍性。[IV. XI. 4、III. XI. 1]

⁹ 措辞略有出入。

第十二条

《公约》案文

“本公约生效满五年后，或在这以前经本公约多数缔约国向保存国政府提出建议，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以保证本公约序言的宗旨和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条款——正在得到实现。此项审查应考虑到任何与本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65. 第一次审查会议表示相信，审查会议是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有效方法，以确保《公约》的宗旨和规定得以实现，尤其是在与《公约》有关的任何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方面。[I. XII.1]

66. 第一次审查会议决定，缔约国所提供的关于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和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任何资料都应定期提供给缔约国，特别是应通过联合国裁军中心[今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提供。[I. XII.3]

67.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建议至少应每隔 5 年举行缔约国会议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IV. XII. 3、III. XII. 3]

第十三条

《公约》案文

“一、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二、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该国应在三个月前将其退约一事通知本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它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没有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第十四条

《公约》案文

“一、本公约应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未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三款生效前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公约。

二、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三国政府保存，该三国政府经指定为保存国政府。

三、本公约应在包括经指定为本公约保存国政府在内的二十二国政府交存批准书后生效。

四、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生效。

五、保存国政府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日期和本公约生效日期，以及收到其他通知事项，迅速告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六、本公约应由保存国政府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68. 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加入缔约国的行列，从而为实现普遍加入公约作出贡献。[IV. XIV. 2、III. XIV. 2、II. XIV. 2]

69. 第三次审查会议鼓励各缔约国采取行动说服非缔约国毫不迟延地加入公约。[III. XIV. 3]

70. 第四次审查会议请缔约国鼓励对公约的更广泛地加入。[IV. XIV. 3]

71.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表示尤其欢迎区域一级有助于实现更广泛地加入公约的倡议。[IV. XIV. 4、III. XIV. 4]

第十五条

《公约》案文

“本公约的英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中文五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保存在保存国政府的档案库内。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应由保存国政府分送各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没有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 -- -- -- --